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501006621號

修正「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」第七條、第三十九條。

附修正「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」第七條、第三十九條

代理院長 謝銘洋